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643/2026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1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206

日 期： 2026年6月1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6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林振昇議員 “持續檢視精準扶貧策略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4位議員(鄧家彪議員、植潔鈴議員、陳祖光議員及李鎮強議員)就林振昇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(立法會CB(1)643/2026(01)號文件)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。有關程序載列如下，即立法會主席會：

- (a)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；
- (b)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- (i) 植潔鈴議員；
 - (ii) 陳祖光議員；
 - (iii) 李鎮強議員；及
 - (iv) 鄧家彪議員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
- (e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；
- (g) 請官員再次發言；
- (h) 按照上文(c)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，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，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；及
- (i)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，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(請參閱上文第2(a)及(i)段)，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(請參閱上文第2(f)段)；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，最多5分鐘。

立法會秘書

(黎雅雯代行)

連附件

“持續檢視精準扶貧策略”議案辯論

1. 林振昇議員的原議案

國家《十五五規劃綱要》提出‘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扎實推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’並作出具體部署；為助力特區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，鞏固和提升扶貧政策的成效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持續檢視精準扶貧策略，深化扶貧、脫貧、防貧工作，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弱勢社群。

2. 經植潔鈴議員修正的議案

社會十分關注特區政府的精準扶貧成果；國家《十五五規劃綱要》提出‘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扎實推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’並作出具體部署；為助力特區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，鞏固和提升扶貧政策的成效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持續檢視精準扶貧策略，深化扶貧、脫貧、防貧工作，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弱勢社群；**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加快步伐改善跨代貧窮，幫助貧窮家庭為子女累積資本以改善生活；加強支援基層及照顧者，包括提供多元暫託服務、推動彈性上班安排及技能培訓，以協助他們就業；檢視及優化現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，鼓勵有工作能力受助者積極就業，自力更生，逐步減少對社會福利的過度依賴；以及善用人工智能與大數據建立弱勢社群數據庫，並結合社區網絡主動篩查，精準識別及支援危機家庭，確保扶貧資源切實到位。**

註：植潔鈴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3. 經陳祖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幫助市民擺脫貧困是每個政府的應有之義；國家《十五五規劃綱要》提出‘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扎實推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’並作出具體部署；為助力特區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，鞏固和提升扶貧政策的成效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持續檢視精準扶貧策略，深化扶貧、脫貧、防貧工作，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弱勢社群；**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針對剛脫離貧窮的人士，設立過渡性的支援機制，防止其因輕微經濟波動而再度陷入貧窮，特別是在當前人口急速老化的背景下，防止長者因失去勞動收入而生活在貧窮線下。**

註：陳祖光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4. 經李鎮強議員修正的議案

精準扶貧的目的是要把公共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；國家《十五五規劃綱要》提出‘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扎實推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’並作出具體部署；為助力特區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，鞏固和提升扶貧政策的成效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持續檢視精準扶貧策略，**包括研究利用科學化數據計算方式訂立貧窮門檻，以確保珍貴的公共資源用得其所，並**深化扶貧、脫貧、防貧工作，幫助更多**真正**有需要的弱勢社群。

註：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5.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

國家《十五五規劃綱要》提出‘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，扎實推進全體人民共同富裕’並作出具體部署；為助力特區政府制定首份香港五年規劃，鞏固和提升扶貧政策的成效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持續檢視精準扶貧策略，深化扶貧、脫貧、防貧工作，**提升本地居民可支配收入，訂立收窄貧富差距的目標，**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弱勢社群。

註：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